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錄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郭譚佩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有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1)694/02-03(01)號文件)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下稱“施政報告”)所載與工商項目有關的政策措施及工作重點，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發展創意工業及維護知識產權

2. 單仲偕議員支持政府推動本港創意工業的發展。他表示當局不宜過分干預，避免扼殺該等工業的發展空間。他認為當局在發展本港創意工業時，必須重視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鑒於本港許多商品(尤其是影音產品)的版權在內地受到嚴重侵犯，單議員認為有必要向內地當局主動反映有關問題，及制訂具體措施以謀求解決方案。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同意，在知識型經濟下，當局有責任維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他表示本港目前的《版權條例》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標準，並在國際間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認同及參考。基於保護知識產權是推動本港創意工業發展的重要元素，他承諾當局會積極維持健全的知識產權制度。至於內地的盜版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當局一直就該問題向內地當局反映意見及商討解決方法。其他世貿組織成員國亦十分關注此問題。他表示內地已有一套保護知識產權的法例，可能是

在執法上不一致而引起嚴重的盜版問題。他強調，當局察悉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但亦需尊重內地當局的執法權。單議員促請當局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為創意工業提供有利的發展空間。

4. 李柱銘議員支持當局發展本港的創意工業。他關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可能會破壞本港的自由環境，影響經濟及創意工業的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據他瞭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與創意工業的發展項目，包括時裝、多媒體及數碼娛樂等產品的設計及開發，並無任何抵觸。他察悉個別工商團體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持反對意見，並表示會向保安局局長作出反映。

5. 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在推動創意工業發展時，有否顧及該等工業對社會道德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基於社會道德是不停轉變的，因此沒有固定法則判斷哪些產品完全符合道德標準。他表示，現時當局是透過有關的法例，包括《電影檢查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等，對影音類的創意產品進行規管。

6. 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問題上，馬逢國議員認為當局應把《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中開放平行進口的範圍局限於電腦軟件。鑒於健全的知識產權制度是發展知識型經濟不可或缺的部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重申當局會在立法及執法方面平衡版權擁有人及消費者的利益，並會為創意工業提供發展空間。當局一方面會嚴厲打擊盜版活動，另一方面容許個別類別的產品平行進口，以滿足社會上的需求。關於目前對影音產品實施18個月的平行進口限制，他認為是恰當的安排，並符合業界的利益。至於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容許包含部分影音產品內容的電腦軟件平行進口，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為是合理的做法，並符合多媒體產品的發展趨勢。對於電子書籍可能涉及的版權問題，當局目前沒有既定的立場，但會繼續聽取各方的意見，並會在修訂法例時顧及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及發展該類產品的創意空間。

7. 陳婉嫻議員表示，當局在發展本港創意工業時必須重視原創產品的知識產權。她認為要有系統地推動本港的創意工業，當局首先需要建立一個適合的發展架構。以英國為例，當地政府特別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創意工業的發展事宜，並透過定期檢討評估各個指定創意工業的最新發展情況。當地政府更刻意成立一個專區，作為

創意工業的發展基地，透過工業間的相互接觸刺激新思維的發展。此外，亦會為創意工業提供技術及財政上的支援。陳議員建議當局成立的督導委員會應參考英國的做法，為推動本港創意工業的發展訂定具體措施。

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重申，當局致力維護知識產權，與此同時，亦會盡量避免有關法例扼殺創意工業的發展。對於陳婉嫻議員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樂於參考外國的做法。據他瞭解，英國及香港的創意工業分別佔兩地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八及二。由此可見，本港的創意工業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及潛力。他表示，當局樂意研究及會在適當時候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何發展本港的創意工業。

9. 回應陳婉嫻議員的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督導委員會在推動本港創意工業發展方面已取得一定的進展。舉例來說，當局會積極透過新成立的香港設計中心，舉辦和統籌有關活動，推動本港設計業成為一項高增值的創意行業。當局亦計劃在2003年3月在香港科學園成立一個集成電路支援中心，協助發展與電子行業相關的創意工業。此外，當局亦打算在數碼港成立一個數碼媒體中心，讓從事數碼娛樂及多媒體設計的企業共用一些成本高昂的開發設施，藉以鼓勵更多有志人士投身創意工業。他承諾當局會就創意工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0. 就鼓勵創新設計方面，周梁淑怡議員關注當局如何向內地推廣本地的產品設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香港擁有良好的設計環境，包括自由開放的社會制度、流通的資訊等，因此為本地設計產業提供了很大的發展空間。為維持本港的優勢及使本地設計的產品如時裝、鐘錶、首飾等繼續備受內地人士所推崇，他表示，當局將實施一系列宣傳措施，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將於2003年3月在北京舉辦“香港時尚會展”等活動，向內地企業推廣本地的產品設計。倘若反應熱烈，當局將考慮擴大有關活動的規模。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當局亦應鼓勵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使用本地的產品設計。

加快與珠江三角洲經濟融合及吸引外來投資

11. 吳靄儀議員關注當局在加快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經濟融合時，必須保存本港現行的各種制度。此外，她亦關注現時本港在內地大量進行投資，金額遠超內地向本港的投資。她詢問當局會採取那些措施

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刺激本地的經濟發展，為本地工人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自從內地改革開放以來，不少本港企業北上投資，估計本港企業現時在珠三角聘用約1 000萬名內地工人。由此可見，本港企業已相當融入內地市場。他表示，當局目前的工作重點是希望透過加強兩地的溝通及合作，加快兩地的人及貨物的流通。他強調，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當局會致力確保本港自由市場經濟的體系及維護本港作為獨立關稅區的經貿自主權，從而保障本港的利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當局一直以來鼓勵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及集資，而投資推廣署將繼續從事及加強此方面的工作。

政府當局

12. 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內地企業在本港投資的資料。他表示，當局目前的策略是透過投資推廣署集中向外地企業推廣本港的發展優勢，藉以吸引它們來港投資。他指出，香港在吸引直接外來投資方面現時排名世界第二位，僅次於內地。每年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的外地企業數目亦有可觀的增長。直至2002年6月，共有超過3 000間外地企業在港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展望未來，他預計透過投資推廣署及其他相關機構，如貿發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與駐海外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等的共同努力，當局可為本港及珠三角建立一個符合國際水平的雙向貿易發展及投資平台。

13. 就加快與珠三角經濟的融合，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強與內地有關省市政府單位的溝通，藉以建立互信互惠的發展基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同意，要發揮內地與本港的互補優勢，必須依賴兩地當局的緊密合作及互信。他表示，當局會透過駐京辦及駐粵辦，增進彼此的瞭解，從而發揮互補優勢。陳鑑林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定期與珠三角相關當局進行會議，以便加快兩地的經濟融合。

14. 就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透過“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助本港企業在內地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雙方會在今年6月就安排的主要部分達成協議。至於有關安排能否如施政報告所述有利於促進香港傳統產業，如漁農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會把事宜轉交有關政策局跟進。

15. 對於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當局透過“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本港企業爭取在內地營辦旅遊業

務，及為北上發展的本港零售業企業解決營運上遇到的困難，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理解業界的關注及要求，即將落實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應涵蓋這方面的事宜。

16.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當局會否進一步擴大駐粵辦的職權範圍，為在廣東省以外發展的本港中小企提供支援。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目前未有此計劃。他強調，本港中小企若在廣東省以外地方遇到困難，可向駐京辦尋求協助，但駐粵辦及駐京辦不宜介入港商與內地的商業糾紛。

17. 在發展珠三角的問題上，劉慧卿議員對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的內地企業的數目、行業類別、可提供就業機會等表示關注。她詢問當局有否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統籌珠三角的發展事宜。此外，她認為當局必須加強與廣東省當局的溝通及合作，共同發揮粵港兩地的互補優勢。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同意，本港及珠三角在經濟發展上各有優勢，因此加快兩地的經濟融合將有助提升彼此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他表示，自內地改革開放以來，粵港兩地已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因此施政報告中建議加快與珠三角的經濟融合，目的是希望透過彼此間在若干問題（特別是物流問題）上的進一步協調，使兩地的發展能提升至一個更高的台階。他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帶領各有關官員，積極落實本港與珠三角經濟融合的安排。

18. 至於吸引外資工作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致力吸引外國包括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該署已訂下目標，在2003年爭取超過100間外國企業來港投資及設立分區總部及辦事處。

19. 劉慧卿議員認同本港在吸引外國企業往珠三角投資方面擁有獨特的優勢，並扮演着重要的窗口角色。她認為除大型跨國機構外，當局應吸引海外有發展潛力的中小企來港投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他補充，外國企業往往利用本港對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各方面的認識作為進軍內地市場的有利台階。當局會致力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增加現有制度的透明度，以吸引更多外資到香港繼而往珠三角投資。財政司司長將帶領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積極研究改善本港營商環境的問題。

20. 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投資推廣署會善用現有的資源，繼續吸引外國企業到香

港及珠三角投資，而貿發局亦會在此方面作出適當的配合。

支援中小型企業

21. 胡經昌議員對當局繼續為本港中小企提供支援表示歡迎。他詢問當局在協助本港中小企進軍國內時會否包括財經界的中小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為本港中小企提供的支援是一視同仁的，而財經界的中小企一直以來已被包括在內。他指出，最近駐京辦在江蘇省舉辦的推廣活動中，亦有邀請本港財經界的中小企參與。

22. 胡經昌議員建議當局應集中支援規模較小的中小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目前支援中小企的4個資助計劃中，“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均容許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中小企申請。此外，貿發局及其他工商組織亦有協助包括財經界在內的中小企參與不同的市場拓展活動。

取消紡織品配額限制

23. 鑒於紡織品配額限制將於2005年初取消，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及制訂適當措施，以應付制度取消後對本港紡織業及經濟的影響。此外，她關注到向內地推廣本港的服務業及把其發展重心北移，會直接影響本港的就業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當局現時仍在研究取消紡織品配額限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未就任何具體措施定下方案。他估計在未來兩年，一些紡織品進口國家，包括美國等，會與當局就管制事宜進行磋商。至於李議員提及本地服務業的就業問題，他表示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但他強調必須透過開放市場，才可有效地改善本港的經濟及競爭力。

改善營商環境

24. 梁劉柔芬議員強調，本港必須擁有一個開放型的經濟，才可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至於如何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她認為當局應從宏觀角度去全面研究整個問題，才可制訂有效的具體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本港目前擁有良好的營商環境，更被譽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他指出本港良好的營商環境，主要建基於其簡單、透明和公正的投資制度。秉承着港人自力更生、不斷改進尋求突破的拼搏精神，他相定本港企業必能提升本身的競爭力以應付更大的挑戰。

其他關注

實施新的《商標條例》

25. 鑒於新的《商標條例》已於2000年5月獲立法會通過，吳靄儀議員表示業界非常關注該條例的實施日期。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當局計劃於2003年初落實執行新的《商標條例》。為配合新條例的實施，知識產權署已裝置了新的電腦系統，以便透過電子形式處理商標申請及有關事宜。此外，知識產權署署長已根據新條例，就商標註冊的技術細節及程序制訂一套《商標規則》。當局曾就該規則四度徵詢法律界及專業團體與商會的意見，並打算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於2月初向立法會提交新規則及新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以便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她表示，新條例可望於3或4月正式實施。

26. 主席表示，由於今天的會議只集中討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施政報告所載的有關政策及措施，與新規則及新條例實施日期有關的事宜將押後至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建立電子工業產品專利註冊資料庫

27. 回應呂明華議員的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向來重視本港所有工業（包括電子工業）的發展。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當局致力掌握外國新科技的資料，並經常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及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本港工業在科技開發及轉移方面提供適當的資助及支援。

28. 鑒於電子工業發展一日千里，而市場上電子科技產品眾多，呂明華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互聯網設立一個載有外國電子科技產品專利註冊的資料庫，供本港企業參考及查閱，避免在開發電子科技產品時引起不必要的專利糾紛。由於呂議員的建議涉及有關專利註冊資料的保密性，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會跟進及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26日